富民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富民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杻之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起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0月31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80077648)

[（一）项目概况 1](#_Toc180077649)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_Toc180077650)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8](#_Toc18007765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_Toc18007765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_Toc18007765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9](#_Toc18007765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Toc180077655)

[三、绩效评价结论 13](#_Toc180077656)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_Toc180077657)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4](#_Toc18007765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5](#_Toc180077659)

[（一）决策情况分析 15](#_Toc180077660)

[（二）过程情况分析 16](#_Toc180077661)

[（三）产出情况分析 17](#_Toc180077662)

[（四）效益情况分析 19](#_Toc18007766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0](#_Toc180077664)

[（一）补助资金的申请信息应进行优化、审核质量有待提高，补助资金分档机制还未健全 20](#_Toc180077665)

[（二）应急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开展自然灾害联动机制存在不足 21](#_Toc180077666)

[六、建议 21](#_Toc180077667)

[（一）优化自然灾害补助申报信息，建立补助分档机制 21](#_Toc180077668)

[（二）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自然灾害联动机制建设，提高农业灾害综合抵御能力 21](#_Toc180077669)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2](#_Toc180077670)

富民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政办发〔2016〕88号）等法规文件，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干旱、洪涝灾害，风雹（含狂风、暴雨、冰雹、雷电）、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特大生物灾害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地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承担。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根据影响程度首先启动各级别应急响应；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后救助工作，灾后救助主要包括三项内容:①过渡期生活救助、②冬春救助、③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本项目属于灾后救助中的冬春救助项目，冬春救助是指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由中央、省、市、县级财政下拨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受灾地区群众解决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根据2022年9月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2022年7月、8月昆明市自然灾害情况通报》，主要受灾情况如下：

（1）2022年7月，昆明市共计发生洪涝、风雹、干旱和地质灾害事件6起，涉及东川区、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嵩明县、禄劝县、寻甸县、盘龙区、安宁市和阳宗海10个县（市）区46个乡镇（街道）；受灾人口约63758人，紧急转移安置1人，紧急转移避险298人；农（经）作物受灾面积5345.18公顷，绝收面积1454.47公顷；一般损坏房屋2间；直接经济损失15757.91万元；无人员伤亡。

（2）2022年8月，昆明市共发生风雹和地质灾害事件7起，涉及禄劝县、盘龙区、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嵩明县、寻甸县、安宁市、东川区和晋宁区10个县（市）区31个乡镇（街道）；受灾人口约25380人，紧急转移避险28人；严重损坏房屋1间、一般损坏房屋18间；农（经）作物受面积2913.19公顷，绝收面积795.98公顷；直接经济损失约7816.63万元；无人员伤亡。

富民县2022年8月主要遭受风雹灾害影响，受灾区域涉及6个镇（街道）、受灾人口4.275万人，占全县常住人口15.26 万人的28.01%。灾后（2022-2023）冬春救助资金由中央、省、市三级财政资金构成，共计364.1735万元，各镇（街道）情况如下表：

富民县（2022-2023）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镇（街道）** | **受灾人口（人）** | **其中：需冬春救助人口（人）** | **冬春救助补助资金**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 **文号** | **昆财建〔2023〕3号** | **昆财建〔2023〕24号** | **昆财建〔2022〕138号** |
| 永定街道办 | 1339 | 34 | 5,610.00 | 4,760.00 |  200,000（用于生活类救助物资的采购） | 850.00 |
| 大营街道办 | 8989 | 4620 | 762,300.00 | 646,800.00 | 115,500.00 |
| 款庄镇 | 10162 | 5565 | 918,225.00 | 779,100.00 | 139,125.00 |
| 罗免镇 | 6035 | 4223 | 696,795.00 | 591,220.00 | 105,575.00 |
| 赤鹫镇 | 11465 | 1717 | 283,305.00 | 240,380.00 | 42,925.00 |
| 东村镇 | 4760 | 4700 | 775,500.00 | 658,000.00 | 117,500.00 |
| **合计** | **42750** | **20859** | **3,641,735.00** | **2,920,260.00** | **200,000.00** | **521,475.00** |
| **资金占比** |  |  | **100.00%** | **80.18%** | **5.50%** | **14.32%** |

**2.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由富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受灾村委会负责摸清应补助群众的底数，按照“受灾户申请-村级民主评议-村级公示-乡镇（街道）审核-县应急局审定-补助发放”的程序开展冬春救助资金的认定和发放工作。县应急局下发了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富应急〔2023〕5号文件），对资金发放范围、审批流程、时点要求作了规定；各镇（街道）均专门制定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分配方案，公布各村分配明细、强化资金分配和发放流程管理。

以赤鹫镇平地村委会冬春救助资金审核为例，该村因2022年8月遭受冰雹灾害，农田受损，需冬春救助的底数为74户、295人，该村74户居民于2023年1月3日前申报了救助申请表，2023年1月5日平地村委会组织召开民主评议会议，对冬春救助的户数、人数及救助金额（中央资金140元/人、市级资金25元/人）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一致赞成，并形成会议记录。2023年1月6日-1月10日，冬春救助名单在村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对于该村救助资金，2023年1月12日通过赤鹫镇人民政府审核，2023年1月31日经过富民县应急管理局审定。救助资金发放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由县应急局直接发放至救助户主一卡通账户，因部分救助人一卡通账户填报错误资金被退回，县应急局于2023年1月19日和2月7日按正确卡号进行了补发。

截至2023年2月7日，富民县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至受灾户一卡通账户，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富民县（2022-2023）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表**

| **镇（街道）** | **受灾人口（人）** | **其中：需冬春救助人口（人）** | **涉及户数** | **涉及村（社区）** |
| --- | --- | --- | --- | --- |
| 永定街道办 | 1339 | 34 | 6 | 永一社区 |
| 大营街道办 | 8989 | 4620 | 1221 | 仓前、茨塘、黄坡、旧县、麦场、麦依甸、束刻、松林、西山、元山10个村委会 |
| 款庄镇 | 10162 | 5565 | 1495 | 马街、青华、青平、热水、拖卓、新民、徐谷、宜格8个村委会 |
| 罗免镇 | 6035 | 4223 | 1144 | 大罗免、高仓、罗免、麻地、麦家营、糯支、石板沟、西核、择核、者北10个村委会 |
| 赤鹫镇 | 11465 | 1717 | 590 | 阿纳宰村、咀咪哩村、赤鹫、东核、龙潭、平地、普黑泥、普桥、永富、玉屏村10个村委会 |
| 东村镇 | 4760 | 4700 | 1343 | 杜朗、乐在、石桥、新庄、中民、祖库6个村委会 |
| **合计** | **42750** | **20859** | **5799** | 45个村委会（社区） |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2022年12月20日，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冬春生活救助补助经费的通知》（昆财建〔2022〕138号），分配富民县2022-2023年冬春救助市级资金52.1475万元（需救助群众人均25元）。

2023年1月9日，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2-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3〕3号，省级文号云财资环〔2022〕225 号），分配富民县2022-2023年冬春救助中央资金292.026万元（需救助群众人均140元）。

2023年3月24日，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3〕24号，省级文号云应急〔2023〕23号），分配富民县2022-2023年冬春救助省级资金20.00万元，用于生活类救助物资的采购。

（2）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三项资金均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月16日-2月7日，县应急局以直接补贴的方式将补助资金发放至救助户主一卡通账户（其中：中央资金补助140元/人、市级资金补助25元/人），共补助20859人、发放344.1735万元。

2023年5月17日，支付冬春救助省级资金（购买棉大衣1000件、棉被480床）19.9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0日，项目中央、省级、市级资金实际支出合计364.1135万元，结余资金0.06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项目总体目标分解出3个产出指标（数量、时效、成本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具体绩效目标表如下：

**富民县（2022-2023）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年度目标** | 1.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2.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
| **绩效指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数量 | ≥20859人 |
| 质量指标 | 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 ≤10个工作日 |
| 成本指标 | 人均救助标准 | ≥140元/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 ≥5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灾群众满意度 | ≥97%  |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较为完整，指标值设置较为合理。但社会效益指标部分为定性指标，可考核性存在不足，未设定可持续指标，如可设定救灾物资的充足性、灾害救助专项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等指标。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多渠道收集有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台账资料，结合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和依据，将项目绩效目标修订为：

**富民县（2022-2023）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修订）**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指标 | 受灾困难群众（2022-2023）冬春救助人数 | ≥20859人 | 反映富民县自然灾害受灾困难群众（2022-2023）冬春救助数量的指标 |
|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类型 | ≥2类 | 反映富民县自然灾害受灾困难群众（2022-2023）冬春救助的类型（包括现金补助、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补助等） |
| 产出质量指标 |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考核富民县自然灾害受灾困难群众（2022-2023）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准确度的情况，资金发放准确率=资金准确发放的金额/发放总金额×100% |
| 冬春救助资金申请及审核流程规范性 | =100% | 考核富民县自然灾害受灾困难群众（2022-2023）冬春救助资金申请、评议、公示、审核、发放等流程的规范情况 |
| 产出时效指标 | 冬春救助资金申请名单村级公示天数 | ≥5天 | 反映冬春救助资金申请名单村级公示天数的指标 |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 ≤10个工作日 | 反映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指标 |
| 产出成本指标 | 冬春救助中央资金人均补助标准 | =140元/人 | 反映冬春救助中央资金人均补助标准的指标（由应急管理局发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因灾致贫、因灾返贫发生率 | =0户 | 反映富民县因自然灾害导致“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的户数 |
|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 ≤5次 |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
| 可持续影响 | 自然灾害救灾联动机制及队伍建设 | 完成建设 | 反映富民县应急局自然灾害救灾联动机制及队伍建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对冬春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 95%以上 | 反映受益群众对冬春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政办发〔2016〕88号）等法规文件，富民县自然灾害救助，由富民县人民政府减灾委员会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富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协调县级各部门、乡镇（街道）联合开展应急救灾行动、组织发放应急救灾物资以及灾后救助工作（包括：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

关于本项目的管理，富民县应急管理局全面落实自然灾害动态监测机制，及时上报灾情信息，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强化救灾物资储备保障，帮助灾民解决生活困难，确保及时足额兑付灾害救助资金，完善救助档案材料整理工作。各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负责实施各类自然灾害救助措施，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灾后恢复重建，统计灾害损失，摸清救助底数，协助发放补助款、补助物资，确保群众生活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开展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从而推动项目实施单位有效履职，强化预算部门绩效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富民县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项目，评价范围为冬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发放所涉及的管理部门、实施部门及受益群体。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与单位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1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5分，“效益”分值权重30分。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再细化分解为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对绩效评价考核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对指标予以解释说明，并明确评分及扣分方法。

①“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明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②“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性三方面的内容。

③“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完成情况。

④“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三级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同时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比较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通过诸如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情况，分别与相应的绩效指标值、历史数据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各项指标的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将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项目投入的经济性、产出效益的合理性。

（3）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满意度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情况，以发现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着重对预算产出、取得的效果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评价提供相关依据。对绩效评价中难以定量评价但又体现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通过问卷和调研方式获取真实情况，将定性问题转化为定量评分，作为量化评价的依据。引入专家参与绩效报告的审核，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比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对所有的末级评价指标一一评价、打分后，进行得分加总，得出部门整体总得分，根据总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优（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前期准备：与委托方对接，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根据评价任务进行前期准备，组织相关人员了解项目相关政策背景、实施内容、资金投入等相关情况，被评价部门根据资料清单准备评价所需资料。

2.开展实地评价：绩效评价组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与实施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完成实地评价相应工作底稿。

3.撰写报告：在实地评价工作结束后，整理汇总相关材料及数据，对于数据不清晰、不完整的情况，评价组作进一步取证核实，经分析研判，征求专家意见，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被评价单位、富民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5.出具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工作底稿，配合做好报告结果应用等相关工作。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82.89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2.00 | 80.00% |
| 过程 | 20 | 18.00 | 90.00% |
| 产出 | 35 | 30.60 | 87.43% |
| 效益 | 30 | 22.29 | 74.30% |
| **合计** | **100** | **82.89** | **82.89%** |

通过2023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实施，规范了项目组织管理和补助资金审核流程，资金发放的准确率、及时性均达到了预期目标，保障了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13个绩效指标中，未完成1项、部分完成1项，其余指标已完成，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完成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指标 | 受灾困难群众（2022-2023）冬春救助人数 | ≥20859人 | 共计救助受灾群众5799户、20859人，涉及4个镇2个街道。 | 完成 |
|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类型 | ≥2类 | 县应急管理局按两类予以救助：一是发放冬春救助资金，通过认定后发放至受灾户一卡通账户；二是发放救助物资，2023年发放救灾粮40吨、棉衣550件、棉被850床，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水喝。 | 完成 |
| 产出质量指标 |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共计救助受灾群众5799户、20859人，涉及4个镇2个街道，均发放至受灾户一卡通账户。 | 完成 |
| 冬春救助资金申请及审核流程规范性 | 100% | 项目由富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受灾村委会负责摸清应补助群众的底数，按照“受灾户申请-村级民主评议-村级公示-乡镇（街道）审核-县应急局审定-补助发放”的程序开展冬春救助资金的认定和发放工作。县应急局下发了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富应急〔2023〕5号文件），对资金发放范围、审批流程、时点要求作了规定；各镇（街道）均专门制定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分配方案，公布各村分配明细、强化资金分配和发放流程管理。项目资金发放流程规范。 | 完成 |
| 产出时效指标 | 冬春救助资金申请名单村级公示天数 | ≥5天 | 冬春救助资金申请名单均在各村委会予以公示，公示时间5天以上。 | 完成 |
|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 ≤10个工作日 | 2023年1月9日，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2-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3〕3号，省级文号云财资环〔2022〕225 号），分配富民县2022-2023年冬春救助中央资金292.026万元（需救助群众人均140元）。救助资金发放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由县应急局直接发放至救助户主一卡通账户，因部分救助人一卡通账户填报错误资金被退回，县应急局于2023年1月19日（3920元、28人）和2月7日（980元、7人）按正确卡号进行了补发。 | 完成 |
| 产出成本指标 | 冬春救助中央资金人均补助标准 | 140元/人 | 发放标准为140元/人，未发生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因灾致贫、因灾返贫发生率 | 0户 | 项目实施期间富民县未发生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的情况。 | 完成 |
|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 ≤5次 | 富民县冬春救灾资金申请、审核、发放过程保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无负面舆情的情况发生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 | 自然灾害救灾联动机制及队伍建设 | 完成机制建设 | 应对自然灾害，未形成救灾的统一规范，还未建立与气象、农业农村部门对灾害防御的联动机制，科学防灾、科学减灾的工作专业性不足，对自然灾害危害评估也存在薄弱环节。其次，对于应急救灾队伍建设，已建立应急专业化人才队伍，但与重特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还不相适应，缺乏大型特种专业救援装备。 | 部分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 95%以上 | 共回收有效满意度问卷51份，满意度统计得分为90.72%。 | 未完成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了本项目，项目政策依据充分，项目立项与富民县应急管理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申报及资金变更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从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看，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较为完整，指标值设置较为合理。但社会效益指标部分为定性指标，可考核性存在不足；其次，未设定可持续指标，如可设定救灾物资的充足性、灾害救助专项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等指标，扣1分。

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与分配方面，救助人员经过必要的论证和前期摸底调查予以确认，资金测算根据救助范围和补助标准进行安排，经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二）过程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均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2023年1月16日-2月7日，县应急局以直接补贴的方式将补助资金发放至救助户主一卡通账户（其中：中央资金补助140元/人、市级资金补助25元/人），共补助20859人、发放344.1735万元。2023年5月17日，支付冬春救助省级资金（购买棉大衣1000件、棉被480床）19.94万元，物资补助发放方面，县应急局按政府采购流程购买棉大衣1000件、棉被480床，实际发放救灾粮40吨、棉衣550件、棉被850床。截至2023年12月30日，项目中央、省级、市级资金实际支出合计364.1135万元，结余资金0.0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

项目由富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受灾村委会负责摸清应补助群众的底数，按照“受灾户申请-村级民主评议-村级公示-乡镇（街道）审核-县应急局审定-补助发放”的程序开展冬春救助资金的认定和发放工作。县应急局下发了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富应急〔2023〕5号文件），对资金发放范围、审批流程、时点要求作了规定；各镇（街道）均专门制定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分配方案，公布各村分配明细、强化资金分配和发放流程管理。截至2023年2月7日，富民县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至受灾户一卡通账户。

（三）产出情况分析

1.受灾困难群众（2022-2023）冬春救助人数。项目共计救助受灾群众5799户、20859人，涉及4个镇2个街道的45个村委会。

2.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类型。县应急管理局按两类予以救助：一是发放冬春救助资金，通过村、镇、县三级认定后发放至受灾户一卡通账户；二是发放救助物资，2023年发放救灾粮40吨、棉衣550件、棉被850床，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水喝。

3.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项目共计救助受灾群众5799户、20859人，涉及4个镇2个街道，均发放至受灾户一卡通账户，发放准确率为100%。

4.冬春救助资金申请及审核流程规范性。项目由富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受灾村委会负责摸清应补助群众的底数，按照“受灾户申请-村级民主评议-村级公示-乡镇（街道）审核-县应急局审定-补助发放”的程序开展冬春救助资金的认定和发放工作。资金申请及审核流程规范规范。

**冬春救助资金申请及审核流程**

本人提出补助申请，填报灾害类型、家庭人口、受灾农作物面积等信息

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开展民主评议，审议信息的真实性，形成结论

村委会将拟补助清单在本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

村委会将拟补助清单在本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

公示期无异议，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补助申请进行审核

县应急管理局对申请信息进行审定，按审核认定后的名单予以补助发放

5.冬春救助资金申请名单村级公示天数。富民县冬春救助资金申请名单均在各村委会予以公示，公示时间5天以上。

6.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2023年1月9日，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2-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3〕3号，省级文号云财资环〔2022〕225 号），分配富民县2022-2023年冬春救助中央资金292.026万元（救助群众人均140元）。救助资金经本人申请、三级审核后发放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由县应急局直接发放至救助户主一卡通账户，因部分救助人一卡通账户填报错误资金被退回，县应急局于2023年1月19日（3920元、28人）和2月7日（980元、7人）按正确卡号进行了补发。除卡号错误耽误发放时间外，其余人员补助发放所需时间为8天。

7.冬春救助中央资金人均补助标准。项目发放标准为140元/人，未发生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四）效益情况分析

1.因灾致贫、因灾返贫发生率。从项目实施期间富民县农民人均收入增长情况看，2022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97元，同比增长6.2%；2023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704元，同比增长6.9%。富民县农民收入稳步增长，未发生大面积返贫情况。

2.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富民县冬春救灾资金申请、审核、发放过程保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无负面舆情的情况发生。

3.自然灾害救灾联动机制及队伍建设。应对自然灾害，未形成救灾的统一规范，还未建立与气象、农业农村部门对灾害防御的联动机制，科学防灾、科学减灾的工作专业性不足，对自然灾害危害评估也存在薄弱环节。其次，对于应急救灾队伍建设，已建立应急专业化人才队伍，但与重特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还不相适应，缺乏大型特种专业救援装备。

害救物资储备方面，2022年底，富民县应急管理局有衣服、帐篷、棉被、折叠床等应急救灾物资2651件（套），2023年购入棉大衣、棉被1480件，当年发放1400件，年末救灾物资结余2731件，较2022年底增长3.02%。其次，富民县应急管理局目前储备的应急物资种类主要有：帐篷、折叠床、棉被、毛毯、棉衣、绒衣、折叠桌椅、抽水设备、野外照明设备、救生衣、抢险沙袋、抢险锄铲、报警器、救援抛投器、发电机等，物资类别较为齐全。

4.受益群众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共回收有效满意度问卷51份，满意度统计得分为90.72%。其次，本项目对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的类型进行统计，有90.2%的群众认为应采取“发放救灾资金”的方式，有52.94%的群众认为应采取“发放口粮”的方式，有50.98%的群众认为应采取“发放衣物、被褥”的方式，有49.02%的群众认为应采取“保持电力、通信、道路畅通”的方式。

**您认为政府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灾补助，应采取哪些方式（多选）？答卷统计表**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 --- | --- |
| 发放救灾资金 | 46 | 90.2% |
| 发放口粮 | 27 | 52.94% |
| 发放衣物、被褥 | 26 | 50.98% |
| 医疗服务 | 21 | 41.18% |
| 提供庇护场所 | 11 | 21.57% |
| 保持电力、通信、道路畅通 | 25 | 49.02% |
| 农作物灾后补种 | 19 | 37.25% |
| 稳定受灾群众情绪 | 15 | 29.41% |
| 其他（请说明）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1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补助资金的申请信息应进行优化、审核质量有待提高，补助资金分档机制还未健全

从申请救助的信息的全面性来看，填报的受灾情况仅填报灾害类型、农田受灾面积、受灾时间，无“种植农作物类型”“欠收或绝收数量”“受灾直接经济损失”等数据，无法对自然灾害的程度进行准确评估。

其次，经对各乡镇（街道）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审核的流程进行梳理，对申请人所填报信息审核中，对一卡通账户信息的审核存在疏漏，本次补助资金发放，因卡号错误被退回的户数为35户（资金按户发放），占发放总户数5799户的0.60%。

再次，根据自然灾害冬春救助“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分类救助”的原则，应按灾情不同分类别给予不同的救助，本项目实际执行中，中央补助资金均按140元/人进行平均分配，未按实际受灾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后分档分配。

（二）应急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开展自然灾害联动机制未完全建立

富民县农业自然灾害类型多样，包括气象灾害（风雹、低温冻害、旱灾等）、生态灾害、地质灾害等。目前，县应急管理局与多部门联动的救灾机制尚未完全建立。自然灾害救助是一个系统工程，应多部门（气象部门、应急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保险机构等）联动，采取多种措施（如：气象预防、农业保险、农田水利建设、灾后抢收补种、群众自救等）将灾害损失降至最低，如果多部门联动机制未建立好，则无法采取全方位、科学有效的救助措施，不能取得自然灾害救助的良好效果。

六、建议

（一）优化自然灾害补助申报信息，建立补助分档机制

对优化自然灾害补助申报信息，建立补助分档机制方面的建议如下：

一是优化申报信息，并由村级进行准确性审核，特别是一卡通账户，应与农信社部门进行联合审核，对卡号填报错误的情况及时更正。

二是对自然灾害损失及自救能力进行分档，根据救助对象家庭损失情况、经济状况及自救能力的差异，确定救助重点户、救助一般户。特别是对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军烈属、复员军人中的特困户、重灾户，应作为救助重点，进行分类评估、民主评议，切实提高救助资金效益。

（二）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自然灾害联动机制建设，提高农业灾害综合抵御能力

1.加强部门联动与工作统筹。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会议，细化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筹调动气象、农业、水利、应急部门、保险及社会力量共同抓好防灾减灾。

2.注重预判，强化预案准备和预警预报。完善与气象、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提早制定预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密灾情调度，评估灾害影响，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3.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设施机具保障。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立足“平急两用”统筹建设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和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建强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加快建设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推动农机储备和调用制度，全力满足救灾需求。

4.科技支撑，强化品种选育和技术推广。每年遴选发布抗逆主导品种，推广农作物防灾减灾技术，增强农作物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其次，在救灾关键时点组织科技小分队深入重灾区蹲点包片，指导落实关键技术、将农业灾害损失降至最低。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项目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